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承辦人：許美瑤

電話：05-6315028

傳真：05-6331211

電子信箱：das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學術字第1131800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-特聘教授設置辦法.pdf、附件二_教師研究績優得獎名單_112_歷年得獎名單-.pdf、附件三_特優教師-歷年得獎名單.pdf、附件四_特聘教授_歷年得獎名單-112.pdf、附表一_特聘教授_申請表-113學年.odt、附表二_符合第二條一至四-六款條件者_特聘教授.odt、附表三_符合第二條第五款條件者_特聘教授.odt

主旨：本校「113學年度特聘教授」申請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各系所推薦人選確定後，申請人應於113年4月1日前送申請案至所屬學院，經學院推薦至研發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(附件一)，各院推薦人數以該院教授總數30%為上限。
- 二、本年度申請表件請申請教師繕打後提出。
 - (一)符合第二條一至四款及第六款條件者，請填寫申請表暨附表一、二。
 - (二)符合第二條第五款條件者，請填寫申請表暨附表一、三。
- 三、請學院及各系所依規定召開相關會議，由學院於113年4月30日前送推薦案至研發處彙辦。請通知獲院推薦教師請另外寄送申請檔案至研發處承辦信箱(das@nfu.edu.tw)。
- 四、特聘教授之聘期為三年，每年八月一日起聘。(聘期：113/8/1-116/7/31)。
- 五、檢附教師研究績優、特優教師及特聘教授歷年得獎名單供參(附件二、三及四)。

正本：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體育室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教學中心

副本：

抄本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